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曾慶儒等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